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鲁信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鲁信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二、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

薪酬方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2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唐庆斌

2022 年 5 月 27 日